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

級次	換算基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加班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支給基準）百分之五十支給。	國立學校學生宿舍 值班工作	夜間待命處理學生偶發性緊急狀況。
		國立學校機電設施 值班工作	夜間待命處理變電站等機電設施之突發事故。
		國立學校校園安全 值班工作	夜間或假日待命負責校內外學生重大及安全偶發事件處理與反應。
		社教機構館務管理 值班工作	值班辦理館務管理相關事項。
2	依支給基準百分之七十支給。	社教機構勤務督導 值班工作	假日指揮督導值班人員及協助機構各項服務事項。
3	依支給基準百分之八十支給。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服務櫃檯值班工作	夜間或假日辦理各項諮詢服務事項、設施及診間方位之指引、資料代填服務、民眾建議及反映事項之轉達等。
4	依支給基準百分之九十支給。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長值班工作	協助護理同仁處理臨時之線上問題，及突發事件之協處與人力調配，值班時無須專責照護病人，但不包括因應突發事件或於人力不足時協助照顧病人等情形。
5	依支給基準支給。	國立大學圖書館櫃 檯值班工作	假日輪值處理圖書館館務及櫃台服務等業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辦公室值班工 作	午休時間輪值處理教師或學生洽辦公務情形。
		教育部輿情處理值 班工作	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假日輪值處理輿情蒐集、新聞稿發布、相關新聞訊息彙整轉發、回應媒體提問等業務。

備註：

- 一、本表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適用範圍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
- 二、支給辦法112年1月1日施行前，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者，其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按原核給費用除以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計算，不另逐一臚列。
- 三、本表未規定者，除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約聘住院醫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醫事人員值班、值勤、值日(夜)工作所支領之加班費外，依支給基準支給。